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2/453  
13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142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贾迈勒·穆克泰菲(阿尔及利亚)

一、导 言

1. 大会1997年9月19日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1997年9月30日及10月1日和13日第3、第4和第8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提出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2/SR.3、4和8)。

3. 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a) 秘书长关于管理维持和平资产: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剩余资产储藏设备和特派团开办装备包的报告(A/50/907);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管理维持和平资产: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

基地剩余资产储藏设备和特派团开办装备包的报告(A/50/985)；

(c)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A/51/803)；

(d) 秘书长关于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A/51/905)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就监督厅关于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报告提出的评论(A/52/380)；

(f)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管理维持和平资产：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剩余资产储藏设备和特派团开办装备包的报告(A/52/407)；

管理维持和平资产：外地资产管制系统

(g) 秘书长的报告(A/51/957)；

(h)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A/52/407) (也请参看上面(f))。

## 二、对决议草案A/C.5/52/L.3号文件的审议

4. 在10月13日第8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52/L.3)。

5. 在同次会议，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552/L.3(见第6段)。

##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建议草案：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A号决议第十四节，

又回顾其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的1996年9月17日第50/500号决定和1997年6月17日第51/218 E号决议第八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的报告<sup>1</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计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报告、<sup>3</sup> 联合检查组对前一报告的意见、<sup>4</sup> 以及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sup>5</sup>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的报告；<sup>1</sup>
2.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sup>2</sup>
3. 还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概算<sup>6</sup>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sup>7</sup> 该联合国后勤基地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为毛额7 875 000美元(净额7 375 200美元)，这笔经费的临时筹措情况将载入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项执行情况报告内；

4. 指出，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应进行更精确的成本效益分析，<sup>8</sup> 请秘书长编制关于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业务的综合成本效益分析，以供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审议，并请咨询委员会在这方面协助秘书长，为进行这一分析提供较具体的指导；

---

<sup>1</sup> A/51/905。

<sup>2</sup> A/52/407。

<sup>3</sup> A/51/803。

<sup>4</sup> A/52/380, 附件。

<sup>5</sup> A/C.5/52/SR.3和4。

<sup>6</sup> A/50/907。

<sup>7</sup> A/50/985。

<sup>8</sup> A/52/407, 第4和18段。

5. 请秘书长在不损害大会关于该后勤基地将来情况的决定的条件下,酌情建议不同的经费来源或筹资模式,包括自筹资金的机制,并照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sup>2</sup>第18段内的建议考虑是否可能扩大后勤基地的使用范围,包括诸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等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署,并提供这项资料,以便大会能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针对后勤支助的统一战略而就该后勤基地的将来作出决定;

6. 授权秘书长为清理后勤基地的积压情况承付款额4 207 500美元;

7. 请秘书长将其报告<sup>1</sup>所提到的清理积压的结算情况通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

8. 授权秘书长为后勤基地1997年10月16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每月承付812 100美元;

9. 决定将根据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项执行情况报告讨论可能需要增拨经费的问题;

10. 授权秘书长提供经费供10名专业人员、6名外勤人员和28名当地征聘人员组成的文职建制之用;

11. 核可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第13段提出的建议,即根据行动规模审查工作人员数目,并请秘书长向第大会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供这一资料;

12. 鼓励秘书长利用现有审计力量提供其报告<sup>1</sup>第34段所述职能;

13. 决定在审议本决议第5段所述后勤基地的将来时再讨论秘书长报告第八节建议的资源政策问题;

14. 批准秘书长报告第十节和第十一节提出的各项政策;

15. 请秘书长提供有关后勤基地通讯中继系统及职能的详细资料;

二

维持和平资产的管理：外地资产管制系统

回顾其1997年6月17日第51/218E号决议第八节第4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外地资产管制系统的报告<sup>9</sup>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以及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发表的意见，<sup>5</sup>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外地资产管制系统的报告；<sup>9</sup>
2.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sup>2</sup>
3. 核可秘书长报告第4段至第22段所述关于发展和实施外地资产管理系统的建议；
4.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继续发展其报告第25段和第26段所述外地特派团后勤系统，并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审议这些问题。

-----

<sup>9</sup> A/51/957。